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4年7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曹高峰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